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3）39号

申请人：张 出生，住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馨，职务：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申请人张波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案件是否受理违反法律规定，于2023年3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消费者，因自身合法权益受损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投诉。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之后，未及时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案件是否受理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在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举报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华润万家大

悦城店销售的“笋烧牛腩川菜”存在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情形，要求依法予以查处，处置消费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签收，于3月15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收到其举报投诉，于3月20日通过电子邮箱告知申请人收到其举报投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亦未告知申请人，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